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698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周錦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企立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延階、陳玕臻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應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新臺
幣1,000元，請補繳納新臺幣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七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